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職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1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過 民國 98 年 08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7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公開、公平、公正評審職員之遴用、陞遷、獎懲、考核及其他 有關職員評審之事項,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 規定設置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校職員之遴用、陞遷、考績、考核、獎懲及其他重要事項,除法令 另有規定外,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職員,係指編制內專任行政或技術職員,並以本校組織 規程及員額編制表所定之職稱為準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:
 - 一、職員遴用、陞遷、獎懲事項。
 - 二、職員年終考績(成)、另予考績(成)、專案考績(成)及平時考核之 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。
 - 三、機關首長交議事項之研議及其他有關法令應審議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校職員出缺及考核依「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」、「公務人員 平時考核要點」、「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 本委員會辦理職員陞遷案時,應就下列事項審議之:
 - 一、陞任候選人員資績評分之審查。
 - 二、遷調候選人員資格條件之審查。
 - 三、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。
 - 四、陞任候選人員名次之排定。
 - 五、遷調候選人員遴用順序之排定。

職員陞遷案經本委員會評審後,提出陞任候選人名次或遷調候選人遴 用順序,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初核或復議年終(另予)考績時,應將考績清冊、考績表及 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、核議,並提付表決,填入考績表,由主 席簽名蓋章後,報請本校校長覆核。

校長於覆核職員考績案,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,應交本委員會復議。校長對復議結果,仍不同意時,得變更之。但應於考績案內,註明其 事實及理由。
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,包含以下:
 - 一、指定委員四人:由校長<u>就本校一二級主管中指定之,並指定一人</u> 為主席。
 - 二、當然委員一人:人事室主任。
 - 三、票選委員四人:由本校全體專任職員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票選產

生之。

本委員會任一性別之委員比例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八條 指定委員以兼任該項職務之期間為任期,每年一聘,得續聘之。

經選舉產生之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前選出,其任期自當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底止,連選得連任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,<u>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會</u> 議主席。

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,始得開會;出席委員半數以上 同意,始得決議。可否均未達半數時,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。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,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。

-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,得視案情需要調閱有關資料,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 人、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,詢畢退席。
-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、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應遵守公務人員考績 法第二十條之規定,並對考績結果在核定發布前嚴守秘密,不得洩露。 本委員會開會時,除工作人員外,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、錄影。

對涉及本身、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之考績事項應行迴避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,悉依有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